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

卖方(乙方):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兹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 Version V10	德国	12.26	4	49.0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三、质保期

3.1 质保期: 整机原厂保修 五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 质保期外, 只收取配件费, 其余免费, 终身维修。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停用每年不超过 18 天(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如每超过一天, 则保修期延长两周, 保修期满后, 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收取配件费, 免收人工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

4.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双方商定具体交货时间。

4.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造成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货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1)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 安装调试结束, 经使用方验收合格, 乙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相应单据及发票后, 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验收合格一年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 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 全新, 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 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 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特别条款一: 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 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有中文品名、型号、生产厂家及医疗器械注册号; d. 发票必须是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 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 如因乙方过错引起不利后果, 将由乙方承担。

特别条款二: 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采购员, 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

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器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

6.5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人员需有相应资质和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处联系，并与医疗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7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外议，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成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否则按退货处理。

6.9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清单初步验收，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6.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

6.1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达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在特殊情况下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以保证不给使用单位带来不便。

6.1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14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6.15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费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6.16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6.17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七、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8.1 因买卖合同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尊重技术单位的鉴定结论。

8.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义务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附则

9.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单据、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别注明：乙方所供应的商品、产品等如涉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公章)：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医药工业园芙蓉路9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900号医疗器械区二期标准厂房15号楼A栋

电话：0523-86556858

电话：0523-865568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帐号：5239006711102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7月9日

日期：

2024年7月8日